

暨南大学文件

暨通〔2021〕20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暨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21日

暨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 考核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重仪器设备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压实管理责任，规范数据统计，按年度对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评价考核，依据《暨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仪器设备购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下称“评价考核”）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等二级单位（下称“各二级单位”）是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主体责任单位，须将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全面纳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下称“共享平台”）规范管理，确保共享平台能够实时采集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可追溯性。

第二章 考核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评价考核范围：学校各二级单位单价在 40 万元（含）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

第五条 评价考核内容包括：

1. 各二级单位开放共享基本情况;
2. 各二级单位组织管理情况, 指贵重仪器设备统筹管理情况、信息化管理情况和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等;
3. 各二级单位运行使用情况, 指贵重仪器设备基本情况、年有效使用机时和运行使用成效;
4. 各二级单位共享服务情况, 指开放共享情况和对校外服务成效等。

第三章 考核时间和程序

第六条 评价考核时间为每年上半年, 评价考核分为单位自查和学校核查两个阶段。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按照《暨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自评报告》(附件), 对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单位自查阶段主要任务和程序包括:

1. 各二级单位应当根据学校评价考核的内容认真进行自查、总结和自评;
2. 各二级单位应当客观、及时做好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和填报工作, 按时提交开放共享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提纲见附件。

第八条 学校根据自评报告, 对各二级单位进行抽查、核实和评审, 抽查单位总数量不少于全校二级单位数的 40%, 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每年必查, 学校核查主要任务和程序包括:

1. 核查被抽查单位提供的材料:

- (1) 单位管理的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自评报告;
- (2) 贵重仪器设备全部原始使用记录及维修维护记录;
- (3) 利用贵重仪器设备进行教学科研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发明、专利、获奖证书、功能升级等);
- (4) 利用贵重仪器设备对校外服务的服务凭证;
- (5) 单位贵重仪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技术资料;
- (6) 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2. 根据以上材料, 学校组织专家采用听取会议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抽查的二级单位进行评价考核。

第九条 学校汇总日常巡查、各二级单位自查和学校抽查等的结果, 公布最终的年度评价考核结果。

第十条 根据评价考核结果, 学校将考核单位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较差四个类别:

表 1. 考核结果分类

类别	分数
优秀	总分 ≥ 90 分
良好	$75 \text{ 分} \leq \text{总分} < 90 \text{ 分}$
合格	$60 \text{ 分} \leq \text{总分} < 75 \text{ 分}$
较差	总分 < 60 分

第十一条 学校如发现二级单位上报评价考核数据不真实、拆除贵重仪器设备终端控制器、在共享平台采集不到使用机时或登记虚假机时等情况，则直接将该单位评价考核结果列为较差。

第十二条 在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过程中出现仪器设备故障或正在维修、控制器故障或控制器网络不通畅、或需用于户外监测以及其他需特别说明的情况，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须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供书面说明，经核实确认后，可不纳入当年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在共享平台采集不到使用数据的贵重仪器设备，且在一周内未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相关情况的，学校视为拆除终端控制器行为。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结果是实行奖惩机制的重要依据，是评估科研机构的重要要素。

对于评价考核结果优秀或良好的二级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学科建设、仪器设备资源配置、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实验场地和维修费划拨等方面予以一定倾斜。

第十五条 对于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二级单位，学校将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学校视情况对该单位采取核减该单位各项建设经费 20-40%和仪器设备购置费 20-40%、核减研究生招生指标、限制同类仪器设备论证、限制仪器设备管理员

参加学校“十佳教辅”评选以及将闲置和使用机时极少的仪器设备调拨等处罚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对年使用机时 ≤ 480 小时的通用类仪器设备和年使用机时 ≤ 320 小时的专用类仪器设备（即年使用机时极少的贵重仪器设备）采取校内无偿调拨措施，调拨仪器设备的拆装和搬迁费用由仪器设备调出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对未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开展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的二级单位，学校将视情况对该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现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暨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自评报告（提纲）

附件

暨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自评报告 (提纲)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组织管理情况 (40分)	<p>仪器设备统筹管理情况：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贵重仪器设备新建和新购统筹管理情况，单位领导重视程度，等等；</p> <p>信息化管理情况：应开放仪器数量（需提供贵重仪器设备资产清单），纳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规范使用共享平台，控制器安装情况，仪器设备在平台上预警时间与合理使用范围是否相符；</p> <p>实验队伍建设情况：每台仪器设备是否有专人管理，交接手续是否到位。</p>
运行使用情况 (40分)	<p>仪器设备基本情况：基本信息是否齐全，包括固定资产标签、仪器名称、原值、经费来源和放置地点等；</p> <p>年平均有效机时：年平均有效机时数是否达标，通用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机时数标准为1400，专用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机时数标准为800；</p> <p>运行使用成效：使用情况、产生科研成果等记录是否完备，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有效运行使用情况，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等。</p>
共享服务成效 (20分)	<p>开放共享情况：共享率是对校内外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台件数与该单位仪器设备台件数比值；</p> <p>对校外服务成效：贵重仪器设备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的机时和收入情况（需提供服务收入记录清单），服务支撑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等。</p>

